

#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

合银办〔2011〕216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 国库业务报送相关资料的通知

各政策性银行安徽省分行、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、徽商银行、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：

为严格落实《关于规范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的通知》（合银发〔2010〕187号）确定的多项工作，现对各金融机构报送代理国库业务资料事项进行补充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报送的资料

各行代理国库业务应按照《关于规范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据实填报《合肥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报告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并及时报送其他资料。

其他资料应包括：代理国库业务管理规章及操作流程、相关账户

变更说明、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说明资料等。

## 二、关于填报单位、统计口径

各行应指定内设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此项工作，内容涉及多部门的，需确定主要负责部门及联络人。

有关数据暂统计到合肥市、区（不含县）范围，即合肥市区范围各网点情况。

## 三、关于报送时间及方式

各行应于每月 10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前，将加盖填报单位印章的纸质报表及其他资料，报至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库处。

各单位在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国库处（电话：3691297）。

附件：合肥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报告表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

## 主题词： 国库管理 代理业务 通知

---

抄 送：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，肥东、肥西、长丰县支行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国库处、金融稳定处、支付结算处。

---

主办处室核签人：翟光明 拟稿人：黄岭 联系电话：3691297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（共印 40 份）

附件：

## 合肥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报告表

报送银行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国库经收处 机构增减的情况	上期末机构（网点） 个数：			
	机构增加（减少）			
业务联系人	业务管理部门：			
	部门负责人		职务	
	办公电话		手机	
	业务联络人		职务	
	办公电话		手机	

### 在肥机构国库经收业务情况

序号	机构（网点）名	户名	账号	期末余额（元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业务主管：（签章）

制表：（签章）

报表填报说明：

- (一) “上期末机构(网点)个数”栏：填列上期合肥市辖区的机构、网点数。机构、网点数系指各支行，如：××行金寨路支行。
- (二) “业务联系人”栏：填列经收处主要负责部门或负责汇总编报本表的部门名称、部门负责人及联络人。
- (三) “机构(网点)名”栏：填列合肥市辖区的机构(网点)名。以各支行为单位，如：××行金寨路支行。
- (四) 在合肥市辖区的机构(网点)须尽数填列。